

內政部移民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變更後 發布/實施時間
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	發布時效。	1.因應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函頒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修訂申請時間規定，原為每 2 個月（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及 11 月）受理申請案，修訂為每季（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）受理。 2.修正計畫開始執行日期，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 3 個月（原為 2 個月）以上。	110 年 7-9 月	110 年 10 月 25 日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